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同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廖聖民

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郭盈呈